

股票代號 3416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開會地點：台北縣三重市興德路 111 之 6 號 9 樓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目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9
	討論事項	10
	其他議案暨臨時動議	10
參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1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4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6
	附錄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8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承認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他議案暨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整
- 二、開會地點：台北縣三重市興德路 111 之 6 號 9 樓(本公司第一會議室)
- 三、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承認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六、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七、選舉事項：

補選本公司董事案。
- 八、討論事項：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九、其他議案暨臨時動議
- 十、散會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中，股票股利為每股新台幣 2 元、現金股利為每股新台幣 1.5 元，惟現金股利分配金額佔總股利金額已超過公司章程不得高於 40%之上限規定，故股東常會關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決議無效。

(二) 擬修訂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其修訂後之分配表如下表所示。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四年度稅後純益		\$ 80,363,959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9,075
可供分配盈餘		<u>\$ 81,713,034</u>
分配項目：		
1. 提列 94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10%)		8,036,396
2. 提撥董監事酬勞(3%)—現金		2,169,827
3. 提撥員工紅利		
員工紅利—股票		10,840,000
4. 提撥股東紅利		
股票股利(每股 2.1 元)	33,604,200	
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	22,402,800	56,007,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4,659,811</u>

(三) 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其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並公告週知。

(四) 敬請 決議。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轉增資)金額為新台幣 42,844,000 元(其中股東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32,004,000 元，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10,840,000 元)。為符合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將股東股票股利分配金額由原每股新台幣 2 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1 元，故修訂後本公司 9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金額為新台幣 44,444,200 元(其中股東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33,604,200 元，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10,84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4,444,420 股，其中股東紅利部分，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持有股份比率，每仟股配發 210 股，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以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二) 本次無償配發新股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

- (三) 本次無償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四) 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法令變更或事實需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由股東臨時會討論通過，並送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 (六) 嗣後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其股東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票股利金額，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並公告週知。
- (七)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文。

(二)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所示：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視公司獲利情形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支給。	<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及報酬，其金額視公司獲利情形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支給。</u>	因應公司業務需要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全部或一部依下列比例分派： （一）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三）股東紅利並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係屬處於成長階段之光電通訊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分配股利，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以股票股利為主，亦得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全部或一部依下列比例分派： （一）員工紅利 <u>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u>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 <u>不高於百分之三</u> 。 （三）股東紅利 <u>併同</u> 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 <u>正處於營運</u> 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分配股利，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以股票股利為主，亦得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 <u>不低於百分之十</u> 。 <u>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係指本公司正職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均可適用。</u>	因應公司業務需要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p>本章程第五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p> <p>本章程第六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p> <p>本章程第七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本章程第五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p> <p>本章程第六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p> <p>本章程第七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u>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u></p>	
--	---	---	--

(三) 敬請 決議。

決 議：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 明：(一) 本公司董事曾佳幹先生因業務繁忙，擬辭去董事職務，辭職生效日期為新任董事就任當日。

(二) 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一席。本次補選董事之任期，自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九十七年六月九日止。

(三)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

屬於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經股東會同意

。據此，為使本公司董事因實際需要，並借助其相

關專才與經驗，擬解除新任董事從事與本公司營業

範圍內相同事業之競業行為。

(二) 敬請 決議。

決 議：

其 他 議 案 暨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錄一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分為記名式之普通股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證柒佰伍拾單位，每單位壹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股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之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每三個月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九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視公司獲利情形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全部或一部依下列比例分派：

（一）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三）股東紅利並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係屬處於成長階段之光電通訊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分配股利，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以股票股利為主，亦得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附錄二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使股東會進行順利，以達所有股東行使權益之效。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

第三條 名詞定義

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四條 作業程序：

- 一、出席股東應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理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

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二十、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二十一、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二十二、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二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永久保存。

第六條 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附錄三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 第五條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五條之二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六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明列出席證號碼編號及其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八條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列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6,002,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5% (註)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920,24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5% (註)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92,024 股

二、截至九十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95.07.20）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益仁	2,388,200 股	14.92%
董 事	呂谷清	737,160 股	4.61%
董 事	陳宗義	860,640 股	5.38%
董 事	葉慶發	652,000 股	4.07%
董 董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股)公司	1,920,000 股	12.00%
董 事	曾佳幹	0	0
董 董	劉善鎮	0	0
全體董事合計		6,558,000 股	40.98%
監察人	龐有情	438,960 股	2.74%
監察人	王煒盛	420,000 股	2.62%
監察人	何如祥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858,960 股	5.36%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監察人一人以上者，獨立董事、監察人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